

#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

广外校〔2019〕1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##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根据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、《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24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，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纳入省财政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专项拨款范围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，用以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

### 第二章 资助标准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：博士研究生不低于13000元/年/人，硕士研究生不低于6000元/年/人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，根据省教育厅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动态调整而适时调整。

### 第三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**第五条** 学校定时开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格审核

工作，并及时发放资金。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，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，须保证个人银行账号正常使用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，学校根据研究生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，发放国家助学金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；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其国家助学金暂停发放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，发放年数不超过学制年数。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**第九条**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发放或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：

- （一）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、缴纳学费的；
- （二）在认定过程中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内容的；
- （三）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省财政拨专款设立，在学校实行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其发放、管理工作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组织和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由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），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，统筹领导、协调和监督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，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。

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，负责国家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（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，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负责人和分管德育工作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任委员），负责根据本细则精神，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初评、汇总、报审等工作。

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培养单位受助学生初步名单后，在本培养单位内进行公示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细则精神，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的具体办法，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广外校

〔2015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--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(校)办秘书科

2019年6月6日印发

---